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我們的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中有關執行董事中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除外。

董事

下表概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海先生	44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主持董事會工作，為本集團提出戰略意見及制定發展規劃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無
胡在新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2009年4月	2009年4月20日	無
黎家河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2000年5月，並於2005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2009年4月20日	無
吳蘭玉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業務營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20日	無
王小軍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引	2019年5月	2019年5月7日	無
譚燕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引	2019年5月	2019年5月7日	無
王鵬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引	2019年5月	2019年5月7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概述本公司監事的詳情：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慧妍女士	48歲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工作，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999年3月，並於2011年11月再次加入	2011年11月15日	無
陳淑萍女士	54歲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05年4月	2016年10月11日	無
鍾好女士	47歲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7月	2016年10月21日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並向股東大會報告；(ii)決定我們的營運及投資計劃；(iii)制定我們的財務及資本計劃；(iv)確定我們的內部管理架構及制定基本管理制度；(v)委任及罷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及(vi)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黃海先生，44歲，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出戰略意見及制定發展規劃。黃先生於2016年10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逾22年的投融資、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經驗，其中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6年經驗。

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黃先生擔任深圳市奧沃醫學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沃發醫學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金融部的業務經理，主要參與公司融資相關工作。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黃先生擔任廣州興達通訊有限公司汕頭分公司(已解散)市場部經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相關工作。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黃先生於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5))擔任證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業務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負責證券事務相關工作。自2002年12月起，黃先生一直任職於保利發展控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48))，自2012年4月起一直擔任其當前職位，即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證券事務相關工作，與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相關工作。自2016年7月起，黃先生兼任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29))董事，負責整體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負責作出公司及經營重大決策。自2016年10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董事，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重大策略。

黃先生於1997年6月自華南農業大學獲得貿易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自中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在新先生，50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胡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09年4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9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董事長，並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擁有逾10年的物業管理經驗。

自1998年7月起，胡先生先後擔任保利發展控股的銷售部經理、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兼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其當前職位負責人力資源事務及文化旅遊相關產業。

胡先生於1998年6月自中山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月，胡先生自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傳媒經濟學博士學位。胡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中級經濟師(營銷)資格。胡先生現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黎家河先生，59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黎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4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擁有逾16年的物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自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黎先生擔任保利發展控股財務部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若干物業管理項目運營。自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黎先生擔任保利發展控股的人力資源部門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自2005年1月至2019年4月，黎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先生曾擔任(i)廣州市葆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規定進行年檢而於2011年11月被撤銷公司登記)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ii)廣州新滙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因未按規定進行年檢而於2002年12月被撤銷公司登記)的董事。

誠如黎先生所確認，(i)在上述兩家公司撤銷登記時，彼為廣州市葆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及廣州新滙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ii)上述兩家公司未能進行年檢的原因為其當時主管僱員的疏忽，而黎先生並未參與有關事件；及(iii)該兩家公司在其撤銷登記前均具有償付能力。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黎先生就上述事件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儘管其曾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黎先生於上述事件後繼續於其他中國企業(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黎先生於2004年9月自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結業證。黎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物業管理師資質。

吳蘭玉女士，4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吳女士於2018年6月2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19年5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女士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自2005年6月至2005年8月，吳女士擔任保利發展控股的業務經理，負責投資相關事務。自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吳女士擔任廣州科學城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保利發展控股的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0月註銷登記)主管市場營銷部門的負責人，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自2008年2月至2018年4月，吳女士擔任保利(武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離職前負責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物業管理相關工作。吳女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管理、策略制定及業務決策。

吳女士於2003年6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級經濟師(房地產經濟)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65歲，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92年10月至2001年4月，王先生先後擔任香港聯交所中國上市事務小組的助理經理、齊伯禮律師行律師、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監及霸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王先生目前為王小軍李樂民朱詠思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自2004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正奇投資有限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現稱為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王先生擔任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932)並於2004年5月終止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王先生擔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5)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王先生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99)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及自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7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88)上市，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YZC)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擔任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65))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王先生擔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51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513)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現稱為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法律，並於1986年12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的一部分)獲得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1996年獲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譚燕女士，55歲，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一直執教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自1988年7月起先後擔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18年9月起，譚女士擔任廣州粵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93))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7月以來，譚女士擔任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17))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9年7月，譚女士擔任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92))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譚女士擔任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000150))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譚女士擔任珠海威絲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833957))獨立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譚女士擔任深圳市正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834933))董事。

譚女士於1985年7月獲得湖南財政經濟學院(現為湖南大學的一部分)工業財務會計學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的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譚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博士學位。

王鵬先生，43歲，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7月起，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物業管理企業的行業協會)的宣傳部主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預算及內部管理。王先生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i)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19)(自2017年8月起)；(ii)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5)(自2018年11月起)；及(iii)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95)(自2019年10月起)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5年1月自河北工業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僱員代表選出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外，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續任及獲重新委任。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和核實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報告；委聘會計師以及執業核數師以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職情況，並監督其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根據公司章程向彼等授出的其他權利。

劉慧妍女士，48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劉女士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且自2011年11月15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

劉女士在財務管理相關領域擁有逾23年的經驗。自1996年2月至1999年2月，劉女士擔任保利發展控股財務部業務經理，負責財務核算及分析。自1999年3月至2009年1月，劉女士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劉女士擔任富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富利建築安裝工程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劉女士擔任廣州市琶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1年1月起，劉女士擔任保利發展控股審計管理中心總經理，負責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規範。

劉女士於1994年6月自廣東商學院(現稱廣東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02年12月在中國獲得會計師資格。

陳淑萍女士，54歲，於2016年10月11日獲推舉為本公司監事。陳女士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約14年的經驗。自2005年4月至2017年3月，陳女士先後擔任本公司保利百合花園服務中心項目經理、保利花園服務中心總經理、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17年3月起，陳女士擔任保利(廣州)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其日常運營。

陳女士於2005年5月自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0年11月獲得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資格及於2013年11月獲得物業管理師資格。

鍾好女士，47歲，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鍾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

鍾女士在財務領域擁有約12年的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7年3月，鍾女士先後擔任本公司保利國際廣場物業管理服務中心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高級經理、財務管理中心預算管理部副經理、運營拓展中心助理總經理及審計管理中心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預算管理，內控及審計。自2017年3月起，鍾女士擔任廣州保利商業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女士於1995年7月自武漢大學獲得了經濟學學士學位。鍾女士於2002年5月在中國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監事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任何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獲委任為 當前職位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蘭玉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 及業務營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無
趙廣峰女士	46歲	副總經理	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 工作	2008年1月	2002年3月	無
劉寶裕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 工作	2012年1月	2007年3月	無
鄒福順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	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 工作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無
楊楊女士	41歲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 事宜	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財務總監及 2019年4月獲委任 為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6月	無
楊文波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 工作	2018年7月	2015年1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蘭玉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趙廣峰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趙女士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工作。

趙女士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約18年的經驗。自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趙女士擔任廣東珠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監管部門辦公室主任，負責業務監管。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趙女士擔任廣州奧凱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廣州奧凱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行政部經理，負責行政管理。自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趙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助理經理，負責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

趙女士於1996年7月自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獲得了農業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物業管理師資格。

劉寶裕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工作。

劉先生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自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劉先生擔任廣東康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物業管理相關工作。自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華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物業管理相關工作。自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劉先生歷任本公司業務部副經理及品質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及質量控制。

劉先生於1994年6月自中山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分別於1998年11月獲評為中級經濟師(房地產經濟)及於2000年10月獲評為物業管理師。

鄒福順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鄒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工作。

鄒先生在行政管理領域擁有約15年的經驗。自2004年5月至2012年1月，鄒先生在中國保利集團先後擔任綜合事務部助理經理(負責行政工作)及黨群工作部經理(負責黨群關係建設相關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鄒先生擔任保利(重慶)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

鄒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4年7月自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的一部分)獲得思想政治教育及社會工作雙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楊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其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楊女士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楊女士擔任保利發展控股的會計，負責財務核算。自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楊女士擔任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核算及財務分析。自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楊女士擔任安徽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楊女士擔任保利里城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負責財務審核及核算。

楊女士於2005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13年4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楊文波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工作。

楊先生在工程領域擁有約16年經驗及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約4年的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助理工程師及於2003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工程師。自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物業管理。

楊先生於1996年7月自空軍工程學院(現稱空軍工程大學)獲得飛行器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空軍工程學院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工程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楊楊女士，41歲，於2019年4月獲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高級管理層」。

劉國賢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其在公司秘書服務、金融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其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多個委員會若干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改善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譚燕女士、黃海先生、胡在新先生、王小軍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譚燕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度及政策，建立標準化及明確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薪酬)，以及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程序。薪酬政策的程序應標準化且明確；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與因不當行為解僱或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補償安排，並確保該安排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倘有關安排的條款與合約不一致，則確保賠償乃屬合理及適當；及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度的實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王小軍先生、胡在新先生、黎家河先生、譚燕女士及王鵬先生組成，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審查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與本公司戰略發展有關的任何董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提名該等候選人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黃海先生、吳蘭玉女士、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王鵬先生組成，黃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多方面的多元化進行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監事會主席除外)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袍金、薪金及花紅、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薪酬由保利發展控股提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承諾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且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外，亦無就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高級職位，而向任何董事或時任董事以及監事或時任監事支付或承諾支付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予其餘四名、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且除根據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不再擔任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而向該等人士作出或承諾作出任何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時；
- (c) 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股票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應及時通知我們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經修訂補充法律或指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